

6.9 国际档案日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峰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市峰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6.9 国际档案日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8417.35 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址

- 1、交货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前；
- 2、交货地点：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

第三条、付款方式

1、乙方将甲方采购的产品全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合同金额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户 名： 惠州市峰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惠州东湖支行

帐 号： 2008021709200262875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付款时间内发起付款程序的，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审核、划款等财政流程原因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材质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2、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对产品种类、数量进行验收，甲方对此有异议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免费为甲方进行退换、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甲方损失等), 由乙方承担。甲方当场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潜在的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免责, 如因乙方的产品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 使得本协议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履行不及时,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获取的由甲方通过任何有效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或信息等, 均属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自用, 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保密条款具有永久约束力, 不因服务期满或本协议解除、终止、无效等失去法律效力。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即时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如有违反, 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如产品经甲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 乙方应于甲方告知乙方产品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再次交付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 否则同样视为逾期), 每逾期 1 天, 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或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4年

5月21日

乙方: 惠州市峰铭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4年

5月21日